

今日观察

聚力谋发展 谱写新篇章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履职侧记

本报记者 瞿姝宁

起航新起点，奋进正当时。1月11日至15日，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昆明隆重召开。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的大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批准了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这是一次继往开来、开拓奋进的大会。全体代表忠实履职，各项议程组织严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凝聚了强大力量。



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聚力谋发展 迈步新征程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紧扣省委工作安排，进一步谋划细化未来五年目标任务、发展思路，是此次省人代会的重要主题。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扎实把

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变为美好现实。

其中，核心目标就是要做到“两个确保”：确保“三年上台阶”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八年大发展”形成决定性胜势、“十五年大跨越”取得突破性进展。“两个确保”展现了态度和决心。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尤为关键。“要更加重视实体经济和营商环境建设，聚焦‘六个大抓’支撑经济高质量发

展；要更加重视人才、科技、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在体制机制上突破创新。”应亥宗代表提出工作建议。

针对我省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供应链运行不畅、市场化程度较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李国民代表提出，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统筹各地资源优势，引入一批对经济有明显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新征程上迈好第一步、干出新成效。”这是大家的共同心声。

为民担使命 履职新气象

“生逢伟大时代、置身伟大事业，能够为云岭大地谋发展、为全省人民谋幸福，人生何其有幸、责任何其重大。”新当选的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一致表示，将把全部心思、全部精力、全部智慧投入到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践中，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贴近民心，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此次大会也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首次履职“亮相”。勤学习、忙交流，说建议、话发展，会议期间，代表们展现出履职新气象。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保山市昌宁县湾甸傣族乡乡长王晓波把家乡绿果带到了会上。近年来，湾甸乡按照稳粮食、强果蔬、兴畜牧、创绿色、共融合的发展

思路，唱响了冬季蔬菜、春季西瓜、夏季粮食、秋季水果的湾甸发展“四季歌”。2022年，湾甸乡冬早蔬菜种植面积达4.2万亩，实现产值2.3亿元。“我们希望绿色食品装满大家的‘菜篮子’、鼓起老百姓的‘钱袋子’。”她说。

“人大代表，不是荣誉，而是责任；不是待遇，而是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认真学习，切实履职，为民传声、为民谋利、为民解忧。”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护士长秦慧春道出了新代表们的心声。

此次新选出的632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有299名，妇女代表有182名，基层一线代表有140名。代

表来自工业、农业、环保、财经、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政法等各方面，以及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等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与会期间，大家把来自家乡、来自工作实践和领域战线的发展期待和民生情怀带到了大会上。

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原案10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其中7件作为议案处理，3件改作代表建议提出。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751件，内容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乡村振兴、旅游复苏等方面。

一年春作首 实干谱新篇

省委书记、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在闭幕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于先，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锚定奋斗目标，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

站在新起点，云岭大地要唱响实干兴滇的主旋律，进一步激发“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精气神，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要重点抓好的10个方面工作：着力发展实体经济

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牢牢守住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上取得新突破。

“蓝图已绘就，关键在行动。”杨军代表表示，2023年，保山市将对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和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在产业培育、项目投资、城乡发展、改革开

放、生态保护、教育提升、民生保障和防范风险等方面奋力打好攻坚战，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将聚焦自身发展定位，持续招大引强，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省、全市工业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夏志敏代表说。

张洪军代表说，要抓好此次大会提出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坚定不移地推进乡村振兴，谱写好发展新篇章。

大家表示，要抓住当前的“大好春光”，用好干事创业的平台，珍视人民群众的信任，脚踏实地干出一番事业，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解读新修订《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规范依法行使职权 提高议事质量效率

1月15日，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1989年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这一关于我省地方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重要法规完成“大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据悉，现行的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于1989年3月制定，于2005年1月、2006年9月作了2次修改。“由于制度和修改的时间较长，存在与现行法律不相衔接、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修订已十分必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法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和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分为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和

罢免、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等9章76条。此次修订新增14条，修改50条，法规内容修改面较广，占比约80%。

为体现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特点，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对总则内容进行了充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增加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同时，根据宪法和相关上位法的新规定，增加完善了法定誓词的有关程序等。

完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是此次修订的重要内容。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议召开的准备工作及程序，对特殊情况下提前或推迟召开省人代会的决定方式作出了规定。为进一步严明会风会纪，提出了各项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其中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经常务委员会主任

工作实效，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专题询问，取得良好成效。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还探索实践了质询，推动人大监督更具针对性和刚性。“此次修订工作也是进一步总结固化我省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在“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专章中，进一步完善了询问和质询的制度和程序。其中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本报记者 瞿姝宁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 办

投稿邮箱 ynrdwxtg@163.com

昆明市人大法治护航 推动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当，全国各地正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昆明主动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将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上当好排头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体系，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在2022年初召开的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议案》（以下简称《决议》）。《决议》出台实施以来，昆明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决议》内容，着力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扩大国际交往，全市投资环境持续优化，企业满意度实现较大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进步明显。

《决议》施行以来，昆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启动“百名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督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监督，并全面彻底清理2022年以前制定实施的影响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对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及时研究修改。同时，从企业权益保护出发，健全和完善营商环境建设制度体系，加快出台具有昆明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享有依法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提供法治保障。

为认真贯彻落实《决议》要求，昆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位统筹，成立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围绕产业、投资、政务、市场、创新、法治、人文，开放八大环境建设要求设立八大环境专项组和两个保障工作组整体推动、专题推进工作。与此同时，各相关部门层层抓落实，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活力逐步增强。《决议》出台后，全市积极推动退税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稳岗稳企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去年1至8月，全市累计实施

增值税留抵退税173.2亿元，向3.7万户单位核发3.84亿元事业保险稳岗返还金，减轻参保企业6.93亿元保险缴费，减免房屋租金2.72亿元，在稳企惠企政策“护航”下，全市市场主体净增11.5万户，达111.94万户，同比增长16.34%。依托“一网四中心”平台，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实现“一网通办”，用电、用水、用气报装实现“一键入、零材料、零见面”，新建商品房在全省率先实现交房即交证，市场主体办事更加便捷高效，成本大幅降低。围绕“8+N”产业链，强化对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整合服务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审批考核，有效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在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下，各级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对照《决议》，稳步推进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对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及时研究修改。同时，从企业权益保护出发，健全和完善营商环境建设制度体系，加快出台具有昆明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享有依法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提供法治保障。

在《决议》的推动下，昆明市扩大交流合作，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得到提升。昆明市积极开展通关申报模式改革，全面实施无纸化通关，大力缩减出口退税时间，企业进口、出口整体通关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11.08小时和0.16小时，对外贸易更加便捷高效。成立9个外资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开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制造业、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外资服务精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依托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通过南博会、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外贸专业展会渠道，为企业创造更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机会与“窗口”。

本报通讯员 杜仲莹

主动邀请代表座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1月1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际，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动邀请孟庆红等4位省人大代表到昆铁中院座谈，积极接受监督，加强沟通联络。

座谈会召开前，4位省人大代表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互联网法庭、法院文化长廊等场所。详细了解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资审判工作展厅、特色调解室，观看了《奋进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实质化运行纪实》宣传片。

座谈会上，昆铁中院党组成员、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庭长王颖向各位人大代表报告了昆铁两级法院概况和过去五年的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昆明环境资源法庭的成立背景、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和下一步工作规划。4位省人大代表对昆铁中院五年来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审判工作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昆铁中院为云南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充分肯定。

民主随笔

人大代表工作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王方渝

今年是省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之年，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各地换届选举工作正依法有序开展。在履职实践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觉坚持党对代表工作全面领导，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以实际行动确保代表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深化了代表工作定位和代表工作规律认识，形成了一些工作原则、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

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贯穿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召开代表工作交流会、组织专题学习班等学习交流活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帮助人大代表正确认识其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权力边界，筑牢代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根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加强人大代表作风纪律建设，对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职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委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在大局下、从法律上研究和推进代表工作，支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负责任地投票表决，决定重大事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参与各级人大常委会、专委会的立法、监督和外事工作，全面发展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的高度政治自觉。

要始终坚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深化各级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推

进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常态化，提高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实效，把人大常委会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深入推进代表联系群众点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使之成为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载体。

要始终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运用法治方式考虑问题、行使职权，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集体行使与个人履职、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本职工作、行使国家权力与接受监督关系，依法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从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政策举措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引导代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严格落实改进会风会纪各项措施，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发挥带头作用。

要始终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建立健全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顶层设计、工作机制和具体举措，有效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代表联络机构服务代表、保障代表的职责定位，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人大代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保障。提高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努力打造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突出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代表工作，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作者单位：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